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佩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109號、第261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劉佩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辯論終結，定於同年12月26日宣判，惟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

法 官 李宜璇

法 官 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宏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